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易字第3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
　　即
第　三　人　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
　　兼
被　　告　方世林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黃家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公訴意旨認被告方世林涉嫌詐欺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65 萬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沒收，惟其中3750萬元是匯款到聲請人之帳戶，聲請人有可能為沒收之主體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規定，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 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

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455條之16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涉嫌詐欺案件，依被訴情節內容，被告遂行詐欺行為後，其中3750萬元係匯入聲請人之帳戶，聲請人可能因而取得犯罪所得，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結果，倘被告成立犯罪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 條之1規定，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聲請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是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之沒收程序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346號案件日後庭期，聲請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本件聲請人參與本案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 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第455條之1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法　官　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小玲